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同仁医院 的 上海市同仁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市同仁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幸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34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幸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